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890號

債權人 白桐企業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佃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